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和美利坚 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史密森博物院 科学合作协议

中国科学院和美国史密森博物院（以下简称双方）认为，双方的科学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全世界科学知识的发展、加强科学界的友谊，从而为人类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。为促进今后的交流与合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交换科学人员，以进行合作研究或个人研究、讲学、科学实地考察以及赴对方研究机构工作。

第 二 条

对双方均有兴趣的学科，举办讨论会、讲习班、学术会议和研究讨论会。

第 三 条

双方鼓励交换学术刊物、文献资料、研究数据和其它用于科学研究的材料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可以开展上述内容以外的、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它合作活动。

第 五 条

具体项目及其执行将由双方通过谈判和交换信件的方式予以商定。

第 六 条

本协议范围内的合作项目将根据双方所具有的经费、人力和设施而定。所需经费的分担将逐项解决。

本协议用中、英文写成，一式两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签署，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欲予终止，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。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按协议规定正在执行的合作项目。

中国科学院代表

钱 三 强

(签字)

美国史密森博物研究院代表

狄龙·里普利

(签字)